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忻发改发〔2020〕148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
收费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0〕53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发改商品发〔2020〕537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以来，我省各地各部门集中理清规范转供电环节收

费，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由于转供电环节收费问题点多面广、情况复杂，特别是转供电违法加价问题在我省部分地区、部分行业仍不同程度存在，影响了电价政策的落实。为打通降电价环节的“最后一公里”，切实将降价的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减轻一般工商业用户电费负担，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决定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

(一) 转供电主体应按终端用户电表类型执行对应电价政策(市场交易电量除外)。

1. 峰谷分时电表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应按照《山西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对应电压等级电度电价标准，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

2. 其它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对不具备峰谷分时电表计量的其它终端用户，按照与电网企业当月结算的平均电价加合理损耗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即：终端用户电价=平均电价/(1-损耗率)。平均电价指电网企业向转供电主体开具电费发票中的税价合计电费总额除以电费发票中的对应电量。损耗率最高不得超过10%。转供电主体实际损耗率低于10%的，按实际损耗计算；高于10%的，应通过加强管理、改造供用电设施设备等方式予以降低。

(二) 对终端用户应按月抄表计费，分表抄表时间、电费

结算周期应与转供电主体向电网企业电费结算周期保持一致。

(三) 各转供电主体应同步主动向全体终端用户公示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的凭证复印件及电费总额、总电量、平均电价, 终端用户用电量及电费金额等信息, 主动接受终端用户监督和有关部门检查。

二、严格落实电价降价及优惠政策

2018年以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 我省价格主管部门共五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累计降价金额每千瓦时13.26分。今年以来, 为应对疫情影响, 自2月1日起至12月31日, 降低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费, 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各转供电主体要按照国家和我省出台的电价降价及优惠政策, 开展收取电费行为的自查自纠。尚未将降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的转供电主体限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降价政策红利传导至每一位终端用户, 不得截留。各地电网企业应将政策文件及时送达至各转供电主体, 转供电主体落实政策方面遇到问题的, 可及时向电网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咨询。

三、切实推进一户一表建设改造

(一)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电网企业, 指导建设单位严格按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规范)建设、改造电力配套设施, 加强源头把控, 为抄表到户创造条件。对场所产权清晰到终端户、经营区域固定等具备条件的新建产业园区、商

业综合体、写字楼、住宅小区底商等场所用户供电设施应按“一户一表”要求建设，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用电应单独安装计量装置。

(二) 切实推进“一户一表”改造。电网企业要尽快摸清辖区内具备“一户一表”改造条件的电力用户数，对于产权清晰、自愿移交的转供电主体要主动服务、优先安排，加大改造力度，尽快实现电网企业直接供电。电网企业因“一户一表”改造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行维护费用，纳入输配电成本并适时疏导。

四、加大转供电电价政策宣传力度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电网企业通过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主动宣传国家和我省电价政策，形成鲜明的政策舆论导向，确保所有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知晓电价政策、执行落实电价政策。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要积极引导电力用户安装“网上国网”App，宣传办电、交费、查询等功能，全面推广“网上国网转供电费码”，通过终端用户电费电价信息比对，让终端用户及时了解转供电政策和每月电价情况；充分利用大数据功能，探索实行转供电查询与监督的新型管理模式。

五、严格转供电环节执法监督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采取有力措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对不及时传导降价政策，违规加价、多收电费及不执行收费公

示制度等问题要依法查处，并按规定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六、健全规范转供电收费行为工作保障措施

各市、县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清理规范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力度，狠抓落实，扎实推进清理规范转供电违规加价工作，努力将国家降低电价政策红利精准传导至终端用户，有效降低一般工商业户用电成本。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为两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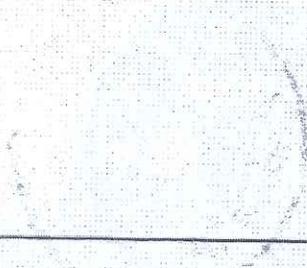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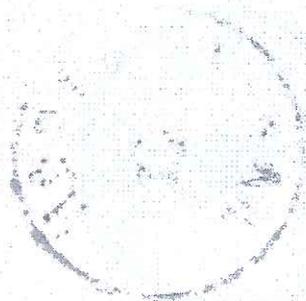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